

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
候補申請表

報名班別：大寶班 小寶班

候補序號： 學年度第 號 （人事處填列）

申請人		服務機關(構) 學校	
職稱		聯絡方式	公務： 手機： 電子： 郵件：
居住地址			
家長目前是否有以申請入托子女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或以照顧孫子女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者 （備註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勾選目前留職停薪為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所稱員工係指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本府核定聘（僱）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備註2）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現職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議會現職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		
嬰幼兒姓名		嬰幼兒身分證 統一編號	
嬰幼兒 出生日期	<u>民國</u> 年 月 日	嬰幼兒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與 嬰幼兒關係		申請人請勾選 檢附相關文件 （備註2、3）	<input type="checkbox"/> 查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3 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前開戶籍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識別證影本 （已黏貼於下一頁）
申請人簽章 （詳閱備註後簽章）	本人及嬰幼兒將遵守托嬰中心相關規定 <u>民國</u>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構) 學校審核	嬰幼兒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報名班別；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資格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確 人事主管簽章： （詳閱備註2） <u> </u>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送達 日期及時間	人 事 處： 承辦人簽章： <u> </u>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已確認 候補序號	申請人簽章： （詳閱備註4） <u> </u>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人事處審核	嬰幼兒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報名班別；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資格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確 簽章(初核) <u> </u> 簽章(覆核) <u> </u>		

員工識別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備註3)

備註：

- 1、家長以申請入托子女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或以照顧孫子女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者，應於嬰幼兒正式入托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入托資格。
- 2、請申請人確實勾選符合之身分資格，並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確實查核申請人身分資格，如申請人為本府機關（構）學校員工，其範圍為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本府核定聘（僱）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 3、請1名嬰幼兒填寫1張，並隨表檢附員工識別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各1份。
- 4、本表經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簽章後，請申請人親自送至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南區給與科），經確認人事處填列候補序號後簽章；如非親自送達，請敘明電子郵件信箱，由人事處於收受本表並填候補序號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表影本至申請人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請申請人確認簽章後回傳。
- 5、招生公告期間申請入托之嬰幼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人事處應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順位名單；遇缺額時，於備取順位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入托者，列入候補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上開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嬰幼兒均無入托意願，再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接獲托嬰中心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候補名冊自各該學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有效（例如113學年度候補名冊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有效）。
- 6、本表可至人事處網站（<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員工子女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專區下載。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人事處02-27208889/1999轉8611。